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创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志新	汪文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	
电话	0573-82585880	0573-82585880	
电子信箱	stock@broadex-tech.com	stock@broadex-tec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756,587.62	118,101,744.47	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3,764.50	29,115,847.36	-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9,102.93	21,005,550.96	-1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27,221.73	69,876,978.04	-1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4.61%	-3.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656,853.53	718,068,403.1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027,607.90	607,222,046.03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ZHU WEI	境外自然人	20.16%	16,800,000	16,800,000	质押	7,000,00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	11,000,000	11,000,00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7%	9,730,000	9,730,000		
丁勇	境内自然人	8.91%	7,430,000	7,430,000		
JIANG RONGZHI	境外自然人	2.16%	1,800,000	1,800,000		
WANG XIAOHONG	境外自然人	2.16%	1,800,000	1,800,000		
沈跃民	境内自然人	1.42%	1,180,023	0		
周颖	境内自然人	1.35%	1,126,300	0		
王茜	境内自然人	1.30%	1,082,522	0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1.16%	964,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ZHU WEI(朱伟)和丁勇于2012年9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双方还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内,双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职务。双方如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确认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公司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半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时,方可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2.ZHU WEI(朱伟)与WANG XIAOHONG(王晓虹)系夫妻关系,丁勇与JIANG RONGZHI(江蓉芝)系夫妻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贯彻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75%,实现净利润6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07%。

(一)境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电信运营商资本支出恢复增长,DWDM器件需求增加,运营商对10G PON建设持续投入。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境内销售收入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24%,占总销售收入的84.76%。在境外市场方面,光分路器市场需求较为稳定,ROSA产品境外客户需求萎缩。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境外销售收入0.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27%,占总销售收入的15.24%。

(二)光无源、有源器件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光分路器客户需求稳定,DWDM器件客户需求增长,光无源器件产品实现收入1.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6%,占总销售收入的66.74%。在有源器件方面,受益于中国电信10G PON建设持续投入,公司的PON光模块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光有源器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0.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29%,占总销售收入的33.26%。

(三)加大研发投入、多领域布局

2019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支出1,838.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0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06%。公司在无源器件领域重点进行高端DWDM器件、无热型AWG模块、新型AWG芯片等研发项目,在有源器件领域对10G PON光模块、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模块、硅光子光模块和无线光模块等研发项目加大投入。

(四)对外投资

公司于2019年3月份收购原Kaiam公司PLC业务相关资产,并投资设立英国子公司以承接相关资产进行运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PLC芯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稳定了相关产品的上游供应源,同时获得了新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增强了公司在光学芯片及相关器件领域的垂直整合和战略布局。

(五)净利润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实现净利润6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07%,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39.07%。

2、报告期内,计提股权激励费用726.18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该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的英国子公司产能及产量处于持续增长过程中,受固定支出影响亏损1,025.05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取得比例(%)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投资设立	2019年3月	250.00[注]	100

[注]: Broadex Technologies UK Limited投资总额950万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出资250万美元。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 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洋	联系电话:021-2026206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建文	联系电话:021-202620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无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无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9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7号),认为博创科技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	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主要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 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9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1号),认为朗新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较大金额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我司及朗新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2.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2号),认为华大基因订单型收入确认依赖的系统存在漏洞,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部分项目型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规范运作程度不高。 我司及华大基因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2019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出具了《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3号),认为阳光电源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阳光电源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4.2019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7号),认为博创科技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 我司及博创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5.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制药")出具《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号),认为博腾制药以预付货款方式通过部分供应商及个人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博腾制药未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博腾制药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洋 _____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施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年9月2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现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1人调整为418人,授予数量由4,600万股调整为4,471.09万股,授予价格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李明贵先生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

10、2019年1月2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9年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12、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原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3,3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其中于2019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1元/股调整至3.51元/股,其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9元/股调整至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393,3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93,300股。

14、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4,621,5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同时,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7、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4,621,508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18、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元/股。

19、2019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2日完成。

20、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3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将于2019年8月30日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1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448,021元,较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80.29%,已达成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 个人层面系数 100分 / 100% 60(含)-100分 / 30%+(N-60)/40*70% 60分以下 / 3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100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现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李明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82,500	167,500
合计		250,000	82,500	167,5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贵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30,822	0	36,430,822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4,730	82,500	577,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936,092	-82,500	35,853,5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8,286,541	0	1,688,286,541
合计	1,724,717,363	0	1,724,717,36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8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9浙商证券C